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 2025 年交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名称)通城县 2025 年交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标段名称)工程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ZX-202512SZ-59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通城县 2025 年交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备案证: 2501-421222-04-01-247460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通城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自筹: 46715.31 万元 (占比: 100 %); ,招标人为 通城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城县。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完成 96.987km 县乡道改造、7.18km 市政道路提升工程配套完成沥青站、水稳站建设工程。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1)县乡道改造工程。主要对七铁线、大瓦线等 9 条总长 96.987km 县乡道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完成路基、路面、道路安防、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2)市政道路提升工程。主要对余畈路(解放西路-金泉路)、康泰路(学府路-茶场路)等 13 条总长 7.18km 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完成路基、路面、交通、排水及照明等工程。 (3)沥青站、水稳站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26422.23 平方米(约合 39.63 亩)、总建筑面积 13097.00 平方米,新建 1091.00 平方米综合楼、939.00 平方米检测中心、337.00 平方米配套用房、4700.00 平方米加工厂区、7998.00 平方米原料堆棚及料仓、2732.00 设备基础,辅助完成厂区内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并购置及安装 2000 型沥青站、600 型水稳站、HZS240 混凝土

搅拌站各 1 台，以及其他配套设备。

其他：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合同估算价：46715.31 万 元（其中建安费：46348.16 万元，设计费：367.15 万元）。

2.3 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由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基本资格**：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资质要求（1）+（2）：（1）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_____ / _____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o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

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58.52.132.225:8082/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隽水大道 88 号	地 址：通城县隽水镇白沙新区 1 号
邮 编：437400	邮 编：437400
联 系 人：续峰	联 系 人：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15391678809	电 话：0715-40602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备注：

-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